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關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接受買方以代價港幣280,800,000元購買有關物業之標書,惟須根據及按照銷售條件之條款進行。經考慮有關物業及仍留在有關物業之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稅前收益估計總額約為港幣240,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 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標書

1. 接納日期

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接受標書。

2. 訂約方

賣方: 香港油蔴地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方: Daily Treasure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標書之標的

標書之標的指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梅窩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648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酒店。現時,有關物業正由賣方用作營運銀礦灣酒店。

出售事項之條款之一即為,有關物業將交吉交易,惟因營運銀礦灣酒店而仍留在有關物業之傢俬及裝置(不包括賬本及記錄、電腦硬件及電腦操作系統)項目則保持「原狀」出售。

根據賣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物業連同傢俬及裝置(不包括電腦硬件及電腦操作系統)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4,72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物業應佔之除税前及除税後經審核淨虧損均約為港幣2,17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物業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4,000元及港幣534,000元。

4. 代價

根據標書,出售事項之購買價為港幣280,8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乃經招標程序後達致,其中,賣方從不同之投標者接獲回應其就有關物業所作招標書之投標書。招標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結束。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遞交標書時支付初步按金港幣15,000,000元。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須支付額外按金港幣41,160,000元(連同初步按金即等於購買價之20%)。購買價餘額(即港幣224,64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5. 完成

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進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物業及仍留在有關物業之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税前收益估計總額約為港幣240,000,000元。

按目前計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地產及業務發展的投資機會(倘及當其於日後出現時),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投資及物業市場狀況良好,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物業以增加營運資金之良機。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從買方得知,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定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銷售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銷售條件」	指	賣方就買賣有關物業招標發出之招標書中所載之銷售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待銷售條件達成後出售有關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梅窩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648號之整 片或整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酒店
「買方」	指	Daily Treasure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購買有關物業遞交之標書
「賣方」	指	香港油蔴地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